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和聘任姚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阅姚媛女士的简历等资料后，我们认为：姚媛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姚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